

# 论文著作权转让与许可合同

甲方：\_\_\_\_\_

单位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通讯地址：\_\_\_\_\_ 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投稿论文题目：\_\_\_\_\_

**乙方：集美大学学报编辑部**

联系电话：0592-6182465 传真：0592-6180129

通信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银江路 185 号尚大楼 13 楼 邮编：361021

为了方便乙方进行稿件的审稿、编辑等工作，乙方采用《集美大学学报》网络在线投稿系统；甲方在乙方在线投稿系统进行投稿时，已经仔细阅读本协议有关内容，完全知悉并同意以下事项：

1. 本合同针对投稿而订立；

2. 甲方向乙方编辑出版的《集美大学学报》投稿；除另有约定外，乙方在收到甲方论文稿件后 90 天内将通知甲方稿件处理情况。若超过 90 天甲方未收到乙方的通知，则甲方可以自行处理该稿件。

3. 甲方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与保证：

(1) 经过论文全体作者协商一致同意，指定甲方为合同签订人与论文的联系入；由论文的联系入负责论文的修改、答疑、校对、支付审稿及其他出版费用、处理单行本及领取稿酬等与稿件有关的所有事宜。

(2) 全体作者对该论文的署名及排序没有任何异议。在论文修改过程中，如有增减作者或变更署名单位，需全体作者签署一致同意书或第一署名单位出具证明。

(3) 该论文的内容未曾在国内外任何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过，无一稿多投行为。

(4) 该论文中无政治错误，也无各种泄漏国家秘密或者他人商业秘密等有关情况。

(5) 该论文为原创作品，不存在任何的抄袭、剽窃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，也无其他的知识产权纠纷。

如果论文为单独创作完成的作品，则第 3 条第 (2) 条不再适用。

4. 甲方有任何违反第 3 条的行为或者情形，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：

(1) 对已经公开出版发行的论文予以撤稿，并在全国范围内采取乙方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通报。

(2) 乙方已经支付的稿费予以追回；未支付的稿费将不再支付。

(3) 审稿费、版面费等相关费用不予以退回；

(4) 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（包括乙方因处理有关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
(5) 乙方将在甲方上述行为被发现之日起 10 年内不再接受甲方（如果为合作作品，则为全体作者）的任何稿件。

5. 若接到乙方的论文录用刊发通知后，乙方将按规定向甲方一次性收取相关费用；若乙方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，将不再收取甲方其他费用。

6. 甲方若不同意投稿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《集美大学学报》发表，必须及时提出反对意见；否则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或者经济损失，甲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。

7. 在确定论文将在乙方编辑出版的《集美大学学报》发表后，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对该论文的以下著作权权项转让给乙方：

- (1) 汇编权（论文的部分或全部）；
- (2) 翻译权；
- (3) 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；
- (4) 信息网络传播权；
- (5) 发行权。

8. 第7条所涉及的著作权转让期限为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乙方正式出版该论文后第10年的12月31日；适用地域为：世界所有国家与地区。

9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，在本合同生效之后，甲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许可他人使用或出版发行本合同项下的论文，但甲方可以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（或翻译）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甲方非期刊类的文集中。

10. 为了出版发行之需要，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论文做文字性与技术性修改。

11. 《集美大学学报》已被“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”及CNKI系列数据库、万方数据网络系统数字化期刊群、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、中国科技论文在线、台湾华艺中文期刊数据库等所收录，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《集美大学学报》（不论以何种形式）发表后，将被编入以上数据库，乙方向甲方支付一次性著作权使用费、网络传播权使用费及本刊稿酬，并赠送两本样刊。若乙方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，将不再支付甲方稿酬。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上述数据库所收录，请在来稿时及时声明，本刊将作适当处理。

12. 若该论文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或者取得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时，甲方应积极主动向乙方通报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；乙方将在甲方的后续投稿过程中，对甲方有关稿件，优先审稿、优先发表。

13. 若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发生争议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；若协商不成，则双方的有关争议，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以及有关规定，由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。

14. 本上传件与纸质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代表）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集美大学学报编辑部

乙方代表签名：

3.50年1744712 月 日